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迁卫字〔2019〕81号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迁安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根局机关相关科室、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计生监督所：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冀卫办监督〔2018〕6号）通知要求和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唐山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唐卫健法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对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迁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版）》《迁安市卫生健康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修订版）》《迁安市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修订

迁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2019 年 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7〕21号),建立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17〕94号)和唐山市卫健委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建立和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三条 通过河北政务(中国迁安)官方网站和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监督举报。公开市卫生健康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结果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

卫生健康局机关和卫生计生监督所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二条 完善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建立与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交换机制，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信息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结合全市“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编制《迁安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经市司法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和卫生计生监督所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全面、准确梳理《卫生健康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和卫生计生监督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并公开市卫生健康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

第三十条 市卫生健康局统筹负责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局相关处室和卫生计生监督所明确一名专门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一条 拟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由市卫生健康局主管负责人、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公开，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以及发现公示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调查核实后，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由局机关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

电子数据记录包括使用信息系统和执法终端采集的各类电子数据等。

第四条 执法文书、音像记录与电子数据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其制作、采集应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

第六条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应当配备音视频监控设备，全过程监控和记录行政许可受理和送达过程。

第八条 行政许可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制作行政许可执法文书，对行政许可申请的补正、受理、审查、审批、送达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九条 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制发《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制作《申请材料补正通知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同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执法过程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八条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执法人员应当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上传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信息平台。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九条 受理案件应当填写《案件受理记录》，并附相关受理材料。不属于本行政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书》，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决定立案后 5 日内，执法人员应当将立案信息录入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取证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时，还应当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及时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实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并对证据登记保存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四条 处理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保存物品的处理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过程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检查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六条 使用移动手持执法终端开展行政检查，应当同步采集检查的电子信息和音像信息，及时上传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信息平台。

第三十七条 抽样检查应当制作《样品采样记录》或《非样品采样记录》，抽样过程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从经营和使用单位抽取产品样品的，应当制作《产品样品确认告知书》，向产品生产（进口代理）单位进行产品确认。

第五章 行政强制

第三十八条 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填写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并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期限届满解除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对解除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十条 没收违法物品时，应当制作《没收违法物品清单》，并随《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同送达当事人。

销毁违法物品时，制作《违法物品销毁记录》，并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和综合监督执法局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事项内部工作程序，明确具体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规范内部审批流程。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毁损，随意删除、修改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规定储存或维护致使执法记录损毁、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行为。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在作出执法决定前，由执法机构内设法制机构负责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一）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

（五）经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

（二）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由具体承办处室、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报分管领导同意后送审。

需要征求局机关其他处室或其他单位或部门意见的，承办机构

- 3.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
- 4.封条、查封、扣押决定书;
- 5.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
- 6.物品清单;
- 7.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
-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卫生健康局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卫生健康局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可以组织卫生、法律等有关专家、顾问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邀请承办机构参加;必要时,对疑难、复杂事项征询上级部门意见。

第八条 承办机构向卫生健康局法制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局法制机构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交承办机构。

情况复杂或者特殊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专家论证、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九条 卫生健康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